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 更改為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 更改為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 (「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識到通過對鋁材相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機會的資本化，為股東的價值達到最大值的重要性，並已有持續的目標，該目標只能從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管理層共享相同願景的員工們集體不懈努力實現。董事會認為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是適當反映本公司一個新的開端、新的管理理念和本集團所有成員的承諾。

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於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倘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蒙慶材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蒙慶材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本公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http://www.oghk.com>

* 僅供識別